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,增進總務業務效能,依據 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設置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二、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 - 三、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四、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由總務長、<u>副總務長、</u>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、 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人、<u>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</u>人組成,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 任期為1年,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<u>第四條</u> 本會<u>議</u>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 主席,文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- <u>第五條</u> 本會<u>議</u>開會時,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,必要時,得邀請與議程有關 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